

9.7.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9.7.1.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诺函

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诺函

致：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你方组织的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诉讼档案加工、无纸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”项目的招标[采购项目编号为：CZ2026-0439]，我方愿参与投标。

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诉讼档案加工、无纸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”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，并申明如下：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【依据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诉讼档案加工、无纸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诉讼档案扫描加工、无纸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9.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二 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